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國際化，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特至境外開設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所謂境外專班包括本校各院系所於境外開辦之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三、境外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生收費標準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學校雙方協議訂定之。

四、經費管理原則：

(一) 校內經費分配：每班依照合作學校雙方協議訂定之經費分配原則，並按本校實際所收學分費及學雜費總額提撥百分之四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作為主辦單位行政管理費以及百分之二作為開班單位行政管理費給各單位統籌支用。

(二) 各境外專班經費項下支用原則：

1. 教師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面授教師鐘點費為1,800元，遠距教師的鐘點費為1,500元；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2. 導師費：每個月3,000元。
3. 演講費：每場次最高6,000元。
4.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費總經費：論文指導費為6,000元；計畫審查委員費1,000元；學位口試委員費1,200元。
5. 面授教師差旅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辦理。
6.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核支。
7. 教學及行政設備費：用於境外地區場地及教學設備支援。
8. 雜支：相關招生簡章印製、耗材、資料影印、郵電通訊及宣傳品等雜項支出。

五、經費節餘：

(一) 經費節餘保留各班執行單位累積使用。

(二) 本經費節餘可編列支援國際化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專任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支出之用等。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